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關於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雙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雲龍 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副董事 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 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 601788 A 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6-052

H股代码: 6178 H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 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甲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 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三方拟在城市开发和基础 设施建设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将乙方作为城市综合开 发建设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丙方作为经济金融领域合作的重要合作 伙伴,乙方及丙方将绍兴市作为战略发展重地,积极支持绍兴市各项 事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三方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等领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初定规模 500 亿元,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项目采用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EPC、PPP 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三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框架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公司发挥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甲方、乙方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投融资、金融产品设计、风险定价等一揽子金融 服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合同三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 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 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